

第二節

財富管理與金融業務整合

第一項 財富管理之交易平臺

若將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投資服務區分為銷售、推介、提供顧問意見、運用、管理及資產組合等，一般係以信託作為金融機構提供資產運用及管理服務之基礎架構¹。就銀行而言，因銀行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信託業法第 3 條第 1 項），目前信託已成為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重要交易平臺。

又因證券商得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信託業法第 3 條第 2 項），故證券商為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需要，亦得利用信託架構作為交易基礎，而與投資人建立法律關係。依金融主管機關之政策說明，證券商現行所從事之下列業務，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申請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1.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商得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2. 財富管理業務。3. 現金管理帳戶業務²。例如證券經紀商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³。

¹參閱永田俊一，信託改革—金融ビジネス初はこう変わる，日本經濟新聞社，2005 年 5 月，頁 33。

²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說明，資料來源：
http://www.fscey.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tem=4015699 (last visited April 18, 2009)。

³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727 號令：「依據

2 財富管理法規之實戰守則

至於保險業則主要以保險契約作為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重要交易平臺。亦即，除傳統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等商品外，尚可透過投資型保單之銷售，而將投資標的連結至各式各樣之金融商品。此外，保險業亦得辦理保險信託之業務（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第 138 條之 3）。

應注意者，若信託業於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在國外投資時，其投資之範圍須受下列限制：1.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2.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市場交易之下列有價證券：(1) 股票。(2) 認股權證。(3) 存託憑證。(4) 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但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信託業受託投資範圍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 為限。3. 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外國債券。4. 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外國證券化商品。5. 境外結構型商品：信託業受託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辦理。此外，信託業得受託投資之國外商品尚應依委託人之屬性不同（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⁴），而有所區別。例如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其投資範圍僅限於上開範圍內；若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信託業則不受上開投資範圍之限制，而以委託人依法令得投資之範圍受託投資；若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信託業受託投資範圍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 為限⁵。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證券經紀商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⁴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⁵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840006290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修正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投資之規定，available at http://www.fscey.gov.tw/Layout/main_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37601&LanguageType=1&path=1736 (last visited August 31, 2009)。

第二項 金融行銷之後勤支援及監控

金融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建立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客戶風險等級、產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依據客戶風險之承受度提供客戶適當之商品，並應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理財業務人員不當銷售或推介之行為。因此，金融機構之財富管理部門應事先將金融商品進行風險等級之分類，以利理財業務人員依客戶之投資屬性，選擇適當之金融商品進行銷售或推介。例如金融機構銷售結構型商品，應辦理商品上架前之合理性評估。

又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客戶投資屬性、商品及投資組合風險等級，並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並應調整結果，再次檢視客戶投資之商品或投資組合與其投資屬性之配合是否允當，若有不符之情況應適時通知客戶。因此，為配合定期檢視制度之建立，金融機構應備置完善之資訊系統及強化後勤支援，針對各種不同特性及風險之金融商品，及時建議投資人調整所投資之金融商品或投資組合。

就廣告文宣之監控而言，金融機構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廣告文宣資訊之揭露，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行政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具體而言，金融機構應訂定廣告或宣傳資料製作之管理規範，及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程序。所有商品或服務之廣告或宣傳資料均應經部門主管、法務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確認內容無不當或不實陳述及違法情事後始得核准辦理⁶。以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廣告文宣為例，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或銷售機構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即不得有下列情形：1. 藉所屬同業公會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

⁶參閱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2 項。

4 財富管理法規之實戰守則

查通過，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境外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2. 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3. 境外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4. 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結構型商品。5. 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6. 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7. 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8. 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9. 違反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10. 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⁷。

應注意者，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則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⁸。

若金融機構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之行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並訂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銀行業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之處理原則」，金融機構應注意並遵守其規定⁹。應注意者，企業經營者若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至於所稱總費用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之 1）。例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訂定有「銀行業暨保險業辦理消費者信用交易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¹⁰。

⁷參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

⁸參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4 條第 2 項。

⁹參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6 點。

¹⁰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40030381 號函。

第三節

財富管理之規範體系

我國目前並未針對金融機構銷售金融商品或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制定專法，有關財富管理之相關規範，則零散於各種金融業法（例如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及顧問法、保險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法規性命令、行政規則、金融主管機關之函令、自律組織所發布之自律規範等。資料整理如表 2 所示，以供參考。應注意者，目前金融主管機關業已擬妥「金融服務法草案」，其中對於金融機構銷售金融商品則設有一般性規範，包括認識客戶原則、書面提供義務、告知義務、適當性原則及相關法律責任。

表 2：財富管理之主要法規

適用對象		法規名稱
共通性規範		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要點、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
銀行業	法律	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信託業法
	法規性命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訂定） 2. 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修正） 3. 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修正）

6 財富管理法規之實戰守則

	行政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訂定、民國 94 年 7 月 21 日修正) 2. 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 (民國 94 年 7 月 21 日修正) 3.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民國 84 年 4 月 25 日發布、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修正)
	自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 (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發布、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修正) 2. 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 (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發布、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修正) 3. 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作業準則 (民國 95 年 7 月 16 日發布) 4.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規範 (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備查、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修正) 5.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遵守之事項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發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修正) 7.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 (民國 93 年 1 月 19 日發布、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修正)
證券業	法律	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及顧問法、信託業法
	法規性命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訂定、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訂定、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修正) 3.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訂定、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修正)
	行政規則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發布、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修正)

	自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修正) 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 (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發布、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修正)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廣告管理辦法 (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備查、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修正) 4.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 (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發布、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修正) 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自律規則 (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發布、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修正)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 (民國 93 年 2 月 2 日發布、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發布、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修正)
保險業	法律	金融控股公司法、保險法
	法規性命令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訂定、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修正)
	行政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發布) 2.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修正) 3.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發布、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修正) 4.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民國 94 年 7 月 29 日發布)
	自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身保險業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 (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發布) 2.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修正) 3. 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 (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備查、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